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06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何济公制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口洁喷雾剂

剂型:喷雾剂

规格:每1ml相当于饮片240mg,含薄荷脑13mg、桉油2.5μl

注册分类:中药

通知书编号:2026B00717

受理号:CYZB2502658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WS-11406(ZD-1406)-2002-2011Z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27494

上市许可持有人:(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萧岗大马路52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萧岗大马路52号

申请内容:变更药品规格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变更药品规格的补充申请。同意将本品规格由“每瓶装20ml”规范为“每1ml相当于饮片240mg,含薄荷脑13mg、桉油2.5μl”。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何济公制药厂于2025年11月4日向国家药监局递交本药品补充申请,申请变更药品规格,于2025年11月17日获得受理。

口洁喷雾剂用于口舌生疮,牙龈、咽喉肿痛。

截至本公告日,何济公制药厂在口洁喷雾剂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合计约人民币241.36万元(未审计)。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年口洁喷雾剂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额为人民币5,064万元。2024年何济公制药厂该药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894万元。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何济公制药厂本次获得口洁喷雾剂《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对药品规格表述予以规范,保障临床用药剂量精准、用药安全有效。本次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05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6,310,9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07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国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其中,董事李强先生、廖旭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孔金凤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209,585	99.9633	48,200	0.0174	53,200	0.01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24,264,547	99.5839	48,200	0.1978	53,200	0.218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光、苏常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国联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02月09日

送出日期:2026年02月1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新机遇混合	基金代码	001261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新机遇混合A	下属基金代码	001261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5月04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梁勤之	2025年08月06日		2015年08月01日
焦阳	2026年02月06日		2019年07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优选具备利润创造能力并且估值水平具备竞争力的优势上市公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 2. 股票投资策略 3. 债券投资策略 4.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5.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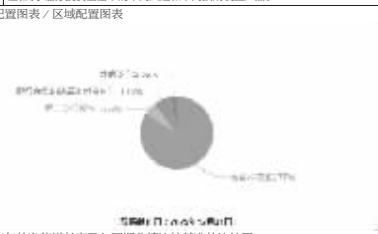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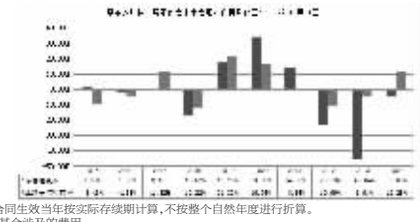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别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365天≤N<730天	0.25%	
	N≥730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等法律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64%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为0-95%,相对灵活的资产配置比例容易造成收益波动率大幅提升的风险。

(2)本基金使用股指期货作为风险对冲工具,股指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存在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的风险。

(3)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中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的中小企业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该类债券不能公开交易,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一般情况下,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交易不活跃,潜在流动性风险较大;并且,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限制,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损失。

(4)此外,本基金属于主题投资混合型基金,股票部分重点投资新机遇相关股票,因此在具体投资管理中可能面临目标主题股票所具有的特定风险,或者目标主题股票的业绩表现不一定领先于市场平均水平的风险。

2、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5)汇率风险、(6)其他风险。

3、非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基金管理风险、(2)管理风险、(3)交易风险、(4)流动性风险、(5)运营风险、(6)道德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中证A50ETF
基金主代码		1593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2月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二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29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8,869,148.5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

注: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中证A50ETF国联”。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2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2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采用现金分红的收益分配方式,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6年2月25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6年2月26日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时间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公司的规定。

(2)本基金将于2026年2月11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于当日10:30起复牌。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5)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6)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

(7)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国联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02月09日

送出日期:2026年02月1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新机遇混合	基金代码	001261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新机遇混合C	下属基金代码	021943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5月04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梁勤之	2025年08月06日		2015年08月01日
焦阳	2026年02月06日		2019年07月01日

注:本基金自2024年9月5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一、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7978068F

名称: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中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52,383.6030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天线、射频器件、微波设备、光电子器件、通信系统设备、信号放大设备、信号测试设备、信号发射接收及处理设备、电子产品、馈线及电器配件(上述产品不含卫星接收设备)、开关电源、充电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电池、智能设备及配件、换电设施及其相关技术的开发;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承接通信铁塔工程;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通信设备安装及维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业(通信工程);通信设备租赁;通信网络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深圳市细胞与基因治疗市场化公共服务平台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深业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细胞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深圳赛桥生物创新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羲和生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羲和生命科技),建设深圳市细胞与基因治疗市场化公共服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进展情况

近日,羲和生命科技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深圳市羲和生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5Y81YXL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郭采平

5.成立日期:2026年02月09日

6.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云谷社区北圳路669号卫光生命科学园一期5栋1层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羲和生命科技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3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7,390,6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7,390,6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14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14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CUI SHAN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6,869,603	99.7708	519,542	0.2284	1,528	0.000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6,932,231	99.7983	456,914	0.2009	1,528	0.0008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6,932,231	99.7983	456,914	0.2009	1,528	0.0008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7,278,319	99.9505	75,863	0.0333	36,491	0.016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1,686,696	99.5736	519,542	0.4251	1,528	0.0013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1,749,324	99.6248	456,914	0.3738	1,528	0.0014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1,749,324	99.6248	456,914	0.3738	1,528	0.00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2、3、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2、3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议案1、2、3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远迪、吴唯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2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7月25日至2026年1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核查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4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自查期间,4名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中3名核查对象的股票交易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前,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判断所进行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另外1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经公司与这名核查对象暨激励对象确认,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是其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不熟悉、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等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其买入公司股票时仅知悉本次激励事项,并未获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核心要素信息,上述交易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进行的操作,其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激励计划任何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任何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但为确保公司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该名激励对象资格。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4名核查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1名核查对象暨激励对象在知悉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出于审慎原则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其他3名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证券市场、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1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培训证明并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杨振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聘任正式生效前,由董事会指定董事长、总裁CUI SHAN公司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近日,杨振华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6年第1期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杨振华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杨振华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总裁CUI SHAN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杨振华先生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6667525

传真:0571-81118603

电子邮箱:ir@supcon.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

邮编:310053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股东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具体将另行适时提请召开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吉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永吉转债”于2026年2月6日、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截至2026年2月10日收盘,“永吉转债”价格216.022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116.022%,转股溢价率28.5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当前估值风险,理性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09号文核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1,458,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586.8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2年4月14日起至2028年4月13日止),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1号文同意,公司14,58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吉转债”,债券代码“1136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永吉转债自2022年10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7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0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30日起调整为8.51元/股。

2、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调整为8.26元/股。

3、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3日起调整为8.18元/股。

4、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日起调整为8.07元/股。

5、公司2025年11月5日实施回购股份注销事宜,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9